连云港市地方标准《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第1部分：企业数据》编制说明

1. 目的意义

数据作为新兴生产要素，成为与土地、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的重要生产要素，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是发展数字经济的核心与基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提出“建立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的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江苏省作为国家数据知识产权首批试点地方，积极推动各地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探索制定数据知识产权分类分级保护标准，数据知识产权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大幅增加。

根据江苏省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分类分级保护工作的通知》（苏知发[2023]83号），要求各设区市于2024年推进数据知识产权分级分类保护工作，并制定了《江苏省数据知识产权分级分类保护机制重点任务清单》，我市试点项目任务为探索数据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要求研究制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并于2024年完成相关标准制定工作。考虑到数据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高流动性、易变化性等特点，许多工作尚处于试点探索阶段，制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地方标准，可以对数据知识产权的规范保护提供指导，更好维护数据要素市场良好秩序，保护数据知识产权主体的合法权益。

按数据主体分类，可将数据分为企业数据、公共数据、个人数据。目前申请数据知识产权登记的数据主要为企业数据，因此，本标准应首先制定第1部分：企业数据。通过《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第1部分：企业数据》地方标准的发布实施，可有效地解决以下问题：

一是有效解决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标准缺失问题，为全国全国探索制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标准提供“连云港方案”。同时为相关企业在数据知识产权创造、登记、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基本遵循和依据，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为相关行政、司法机关和第三方机构开展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提供指导性意见，引导各相关方进一步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升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服务效能。

三是推动相关企业、行业联盟、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第三方机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协作联动机制，提高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有效性。

四是有效防止企业数据的非法使用和侵权，促进数据知识产权公平交易和合理使用，维护数据市场正常秩序。

二、任务来源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度连云港市地方标准项目增补计划的通知》(连市监标函〔2024〕132 号 )

三、编制过程

本文件按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编制。起草小组主要人员多年从事知识产权和标准化工作，对知识产权保护和标准化工作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本文件的编制主要经历了以下的几个过程：

1、机构建设。2024年3月起开展组织市级地方标准制定工作，成立了由市市场局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任组长的标准制定工作小组，组织市标准化中心、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企业等标准工作人员10余名组成起草小组，负责开展地方标准制定日常工作。同时为保障地方标准工作的顺利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安排12万元专项经费保障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2、技术咨询。2024年4月开始收集相关法律法规、检索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同时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征求主管部门、标准化研究机构、高校等有关专家及从事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工作代表意见。

3、走访研究。2024年5月开始对相关部门、数据知识产权申报单位及服务机构走访调研，对数据知识产权保护需求进行研讨，在此基础上确定标准范围和内容，制定该文件。

3、调查研究。2024年7月开始查阅各类相关资料，有针对性地收集有关国家文件和技术文献，并汇集之前检索的相关标准。经过认真的分析、整理和归类，选用相关材料作为参考。

4、起草文本。编制小组在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充分利用起草单位对于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调查研究成果，多次召开研讨会和交流会，编制形成《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第1部分：企业数据》草案，并于8月28日召集司法、行政、服务机构和数据知识产权申报单位代表进行集中研讨，对草案进一步进行完善。。

5、开展申报。根据前期工作成果，起草单位编制完成《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第1部分：企业数据》草案和标准申报书，按照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连云港市地方标准立项指南的通知》要求开展申报工作。

6、获批立项。2024年10月，申报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指南 第1部分：企业数据》地方获批立项。立项后，主要起草单位多次召集起草小组成员召开标准编制工作会议，并于10月18日组织省内外共9名知识产权和标准化专家召开标准草案研讨会议，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准备征求意见。

7、征求意见。2024年11月，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正式面向社会公众公开意见征集，并同步发送至相关主管部门、高校、研究机构、相关企业单位等，请相关单位及专家从专业角度提出修改意见。

经统计， 共征求30家单位30位专家意见，收到14个单位14位专家反馈的有效信息16条，工作小组对征集到的意见进行逐条讨论并给出处理意见，其中采纳15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0条。工作小组根据意见整理修改并再次召开标准研讨会，最终形成标准送审稿。

8、标准审查及材料上报。2024年12月9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在江苏海洋大学会议中心召开了专家审查会。会上，5名专家对本标准进行了细致审查，共提出3条意见建议，起草组全部采纳，标准审查符合程序要求，获得一致通过。

起草组按照专家审查会意见建议对标准送审稿作了进一步的修改、整理和完善，于2024年12月10日最终形成了标准报批稿，同时和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材料一并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主要内容技术指标确立

本文件提供了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原则，数据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分类分级、创造、运用、保护和总结改进的建议。

本文件适用于为各类主体开展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提供参考。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1. 与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无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不存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与该标准的内容相同。

本标准引用GB/T 25000.12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2部分：数据质量模型、GB/T 29490 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36073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43697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https://openstd.samr.gov.cn/bzgk/gb/javascript:void(0))、IS0 56005 创新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指南等相关标准。

七、实施推广建议

建议实施推广对象：连云港市范围内从事企业数据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的主体，数据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机构等。

实施推广建议：一是要加强标准宣贯工作，提高相关企业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二是引导广大企业规范数据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等各环节工作，推动全市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有序发展。三是主动将相关标准文本发放至相关企业、机构及人员，加强跟踪指导，对标准实施情况及时进行评估和验证。四是在总结标准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积极申报省地方标准。

八、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名称 | 职务  /职称 | 项目分工 | 参与重要标准  起草情况 |
| 1 | 薛采智 | 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 主任/高级工程师 | 主持本标准制定，负责资料收集、起草等 | 主持制定《聚酰亚胺短纤维》国家标准、参与多项行业、地方标准制定 |
| 2 | 孟卫东 |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知识产权保护处处长 | 方案制定、组织协调等 | 参与多起地方标准制定 |
| 3 | 张肖峰 |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工程师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制定 |
| 4 | 高娟 | 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 科员/工程师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地方标准制定 |
| 5 | 程晨 |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 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地方标准制定 |
| 6 | 程志 | 连云港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科长/高级工程师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地方标准制定 |
| 7 | 刘喜莲 | 连云港润知专利代理事务所 | 总经理/高级工程师、专利代理师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制定 |
| 8 | 朱小燕 | 连云港联创专利代理事务所 | 所长/高级经济师、专利代理师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地方标准制定 |
| 9 | 陈群 | 连云港市标准化研究中心 | 标准文献室主任/高级工程师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地方标准制定 |
| 10 | 岳付昌 |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 科技数字化部主任/高级工程师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地方标准制定 |
| 11 | 黄帆 | 连云港开元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 | 总经理/工程师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地方标准制定 |
| 12 | 徐州 | 连云港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主管/工程师 | 标准方案起草、修订 | 参与多起地方标准制定 |